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條件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和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解鎖。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激勵計劃之二次授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採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採納一項針對本公司有效期為十年的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部分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條文有權參加激勵計劃的其他本集團核心員工（合稱「激勵計劃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本公司支付50%，餘額50%由激勵計劃參與者自行支付。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當滿足解鎖條件後，激勵計劃參與者可於各年分別解鎖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三分之一。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中的三分之二的限制性股票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鎖。

按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根據激勵計劃進行第二次授予之前，對激勵計劃的部分條件作如下調整：

1. 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買限制性股票的支付比例，由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50%，變更為不低於授予價格的50%，餘額由本公司支付。

2.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變更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在不少於三年內分批勻速解鎖。
3. 授權董事會在授予時，在經修訂的購買限制性股票支付比例範圍內，最終釐定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實際支付比例及解鎖期。

除上述調整外，激勵計劃中其他條款條件沒有變化並繼續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批准對激勵計劃進行以上調整的決議案。

激勵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前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生明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